

证券代码：833106

证券简称：瑞奥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奥耐唐恺电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庞滔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小刚、青海鑫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青海盛天农科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西安奥耐唐恺电气有限公司为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

司全资子公司与被告青海盛天农科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签订了《青海盛天农科开发有限公司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，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西宁市大通县塔尔镇盛天农业园区的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给原告，合同价款为109,820,000.00元。合同中约定：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的50%即54,910,000.00元作为工程款。原告在进场前向被告支付施工保证金5,000,000.00元，在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时同时退回原告缴纳的保证金。

在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缴纳了5,000,000.00元的施工保证金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，完成了盛天农科20兆瓦光伏项目中部分大棚及地面电站、相关设备的采购等施工内容。但是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对原告缴纳的保证金也不按照约定退还。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最终导致原告无法继续施工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

经原告与被告多次沟通后，被告对原告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及费用进行了结算，结算内容为：“保证金5,000,000.00元、保证金利息400,000.00元、施工费用10,800,000.00元、管理费用1,830,000.00元、设备采购费用1,105,248.60元、设计费用630,000.00元、违约金592,95.75元，以上共计19,824,544.35元。”对于结算金额，被告仍未按照承诺予以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青海盛天农科开发有限公司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》工程施工承包合同；
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,365,248.60 元；
- 3、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施工保证金 50,00,000.00 元并支付利息 400,000.00 元；
- 4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9,295.75 元；
- 5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(如有):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 (如适用):

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庭审理此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之日, 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, 后续, 公司将认真处理相关诉讼, 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, 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经营一切正常, 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之日, 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, 目前无法估计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受理通知书、法院传票。

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